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濰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869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113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（含教保服務人員）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新增受託單位上善心理治療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5月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6397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上善心理治療所宣導圖卡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